

#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方面内容组成。

报告数据统计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18号3815室，邮编：518000，电话：0755-23255078，电子邮箱：blzwgk@lg.gov.cn）。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宝龙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深化政务公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行风建设、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提高工作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及时、全面获取政府信息。

###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宝龙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2022年度，宝龙街道主动公开更新领导成员信息16条、机构设置信息9条、规划计划3条、资金信息16条、重点领域9条、人事信息18条、民生实事13条、应急预

案 10 条、应急常识 14 条、工作动态 82 条、社区动态 70 条、通知公告 70 条、制度建设 2 条、公开指南 1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 52 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 条、社区基金会（机构介绍）7 条、社区基金会（信息披露）11 条、社区基金会（项目专栏）2 条、公共服务 7 条、便民服务 14 条、城市更新 10 条、道路建设 5 条、重大项目 8 条、工程发包 36 条、党建信息 9 条、群建信息 16 条、社区服务 14 条、街道简介 1 条、街道图片 3 条、社区概况 1 条、征集调查 2 条、执法结果 24 条。

## （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申请情况。2022 年，宝龙街道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7 件。

2. 处理情况。2022 年，宝龙街道对 24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作出答复，其中，予以公开 1 件、部分公开 2 件、不予公开 10 件、无法提供 11 件，撤销申请 1 件，结转下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

##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以街道分管领导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了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制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严格审查各部门拟发布信息，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信息，规范信息发布质量。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本着高效、快捷、便民的原则，及时完善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目录）、内容、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处理程

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及说明。四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利用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主动公开相关文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登陆网站，按照标题、文号等方式进行查询。同时，结合网站审核机制，加大网站监测力度，针对网站更新不及时、信息不准确、表述错误等问题，及时整改。为使政府信息公开更加全面深入，街道在行政服务大厅开设了线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专区”，方便群众通过多渠道、多形式了解、获取政府信息。

#### （四）政策公开及政策解读工作。

对于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群众普遍关心的政策以及政府综合服务情况，宝龙街道积极通过广播电台、电视访谈、政务新媒体、征集调查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或建议。发布的政策文件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进行解读，使得我们的政策更好地被群众理解接受。

#### （五）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

宝龙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培训，并及时传达会议培训的精神和内容，使街道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熟悉各项主动公开信息的业务板块，把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融入到工作之中，提高街道整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5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	1	0	0	0	0	2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8	0	0	0	0	0	8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0	0	0	0	0	1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1	0	0	0	0	1
	(七) 总计		24	1	0	0	0	0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11	0	0	4	15	2	0	0	0	2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宝龙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个别部门的依法公开意识不强，工作缺乏刚性规范，存在随意性，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提高，积极性、主动性有待加强；对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公开的及时性、公开的广度和深度需要进一步提高等。为此，我街道将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知识教育，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融入到日常业务工作中。

二是进一步提高工作能力。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全面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提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

三是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按照上级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明确行政复议案件被申请人主体资格，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保密工作，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会商协调。同时，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的处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2022年，宝龙街道无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收费和减免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2023年1月6日